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 **美和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課程及研發小組設置辦法**

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會議通過 (110.03.18)

校長核定 (110.04.01)

- 第一條 為明確教學方法與課程內涵設置辦法，特訂定「華語文中心課程及研發小組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華語文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專任教師擔任，如教師人數不足三人時，得聘請校內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擔任之，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為召集人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另置課程諮詢委員一至二人，由業界專家及相關領域學者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審議本中心下列相關事項：
一、審議本校所有華語相關課程。
二、協調及整合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三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